**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**

**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**

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聲明如下：

有關 （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）申請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，貴局核定補助文號 ，已於 年 月 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為 （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），並同意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、接受實地抽查、按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，倘未配合本要點規定之事項，同意貴局得向 （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）追還補助款，特此聲明。

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： (簽章)

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： (簽章)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